

教育部 115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5020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 羅德島州/Kingston 市	
合作學校	羅德島大學 University of Rhode Island	
負責人名銜	Dr. Yu Wu 吳瑜教授	
擬聘教學助理數	2	
聘期起訖	115 年 8 月 24 日至 116 年 7 月 23 日	
教學人員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</li> <li>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該校任用之必要條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母語為華語。</li> <li>熟悉華語教材及教學方法。</li> <li>英語聽說讀寫流利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具有華語教學經驗者優先考量。</li> </ol>	
校方待遇	稅前年薪	14,000 美元
	其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有機會參加相關教學培訓或會議。</li> <li>由校內中文領航項目協助聯繫住宿事宜，住宿費用自行負擔。</li> </ol>
教育部補助項目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期間核給。</li> <li>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標準經濟艙機票 1 張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750 美元）。</li> </ol>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每週工作總時數為 35-40 小時，包括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對一輔導羅德島大學中文領航項目學生。</li> <li>擔任輔導老師，協助教學主任協調、監督大學生。</li> <li>協助老師準備教學材料，定期開會檢討教學事宜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協助中文課外活動（每 2 週 1 次）及中文領航項目大型活動。</li> <li>參與羅德島大學學期前一週針對擔任教學輔導工作培訓（8/31-9/4）。</li> <li>協助寒假班與暑期班教學工作（薪資另付，並依中文領航項目相關規定辦理）。</li> </ol>	
教學期間 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教學助理將向中文領航項目主任與各位老師報告教學工作與準備。</li> <li>在學期課程和期末考試進行期間，助理不得擅自離開校區，直到秋季和春季學期期末考試結束。</li> <li>在上課期間離開校園等於違反契約，並可能導致被解僱。</li> </ol>	

授課對象	羅德島大學中文領航項目學生
申請須知	<p>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</p> <p>(1) 中、英文簡歷。</p> <p>(2) 中、英文最高學歷成績單。</p> <p>(3) 推薦信 2 封或推薦人 2 位（請提供電郵及電話號碼連繫方式）。</p> <p>(4) 10-15 分鐘的教學錄影，請上傳至 Youtube 並提交連結。</p> <p>2. 上述申請資料，請於收件截止日前，以電子郵件寄達 <a href="mailto:boston@mail.moe.gov.tw">boston@mail.moe.gov.tw</a>（資料請一次完整寄送，不接受分次寄送）。</p> <p>3. 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（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）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</p> <p>4. 本案申請者應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（<a href="https://lmit.edu.tw/Sc">https://lmit.edu.tw/Sc</a>）登錄註冊，並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</p> <p>※本案初審合格者校方將安排半小時線上面試。</p>
收件截止日	臺灣時間 115 年 5 月 18 日 00:00
備註	<p>1.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p> <p>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</p> <p>3.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p> <p>4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p> <p>5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p> <p>6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，應參與行前講習，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，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p> <p>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</p>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<p>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</p> <p>聯絡人：謝博雅</p> <p>電郵：<a href="mailto:poyahsieh@mail.moe.gov.tw">poyahsieh@mail.moe.gov.tw</a></p> <p>電話：+1-617-259-1364</p> <p>地址：99 Summer St. Suite 801, Boston, MA. 02110</p>